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达州市公安局

达州市水务局

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规范“中元节”祭祀行为的通告

〔2023〕第3号

为维护良好的市容环境，提升中心城区空气质量，规范祭祀行为，倡导文明祭祀新风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环保督察工作要求，有效防治大气污染、水体污染和环境噪声污染，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《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中心城区实际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农历七月十五是传统中元节（俗称“月半节”、“鬼节”），广大市民应自觉维护城市环境，树立文明祭祀新风，移风易俗，提倡采用网上祭奠、鲜花祭祀、植树纪念、家庭追思会、著文追忆等文明、清洁、环保、安全的方式来怀念先人，寄托对亲人的思念之情。

二、中元节期间（2023年8月21日至9月4日），在我市中心城区（东至南国大道、达渝高速达州站、一品南庭，南至达渝高速达州南站、达州绕城公路、金龙大道、长田隧道、金龙大桥，西至达州市天立学校、达州火车站、马莲路、达州嘉祥外国语学校，北至元九大道、肖公庙、高家坝、徐家坝、达州职业技术学院B校区）区域内，严禁焚烧香蜡、纸钱、冥币等祭祀品及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、漂放河灯。

三、禁止占用城市道路、广场、游园等公共场所和公共绿地摆摊设点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及香蜡、纸钱、冥币等祭祀物品。

四、确需采取传统方式焚烧香蜡、纸钱、冥币等祭祀品开展祭祀活动的，可在中心城区以外远离城市进出口道路、加油（气）站、居住区和林（草）区的空旷区域进行，不得损坏农作物及地表植被，待焚烧的祭祀物品灰烬火熄后自觉清除残留物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城管（综合执法）、生态环境、水务、住建、公安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予以处罚；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或投诉。举报、投诉电话：

市城管执法局：12319；市生态环境局：12369；市公安局：110；市水务局：2673116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2143770，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：5188801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达州市公安局

达州市水务局

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8月21日